

# 郸城县实验中学书法教室改造项目

## 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郸城县实验中学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施工单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河南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          

时    间： 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12月12日

# 郸城县实验中学书法教室改造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郸城县实验中学

承包人：河南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，双方就郸城县实验中学书法教室改造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郸城县实验中学书法教室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郸城县实验中学

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 /

资金来源：自行支付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竣工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
合同工期：7天

## 三、质量标准

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“合格标准”。

## 四、合同价款



金额(大写):贰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陆元柒角伍分

(人民币)¥:236316.75元

### 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,承包人施工机械与施工人员进场,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97%拨付,余3%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。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,竣工验收后一年内,经复验无工程缺陷,工程质量合格,质量保证金一次付清。

### 六、争议解决

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### 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,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各两份。本合同双方约定,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合同生效。

发包人:(盖章)

承包人: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发包人开户行:

承包人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迎宾大道支行

帐号:

帐号:41050170283809566888

合同订立时间:2023年12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:郸城县实验学校



赵景收